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024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唐河县文物保护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唐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唐河县文笔峰塔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 唐河县文笔峰塔

工程内容: 文笔峰塔的视频监控系统、安防系统传输工程、安防前端工程等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文笔峰塔的视频监控系统、安防系统传输工程、安防前端工程等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竣工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489000.00 元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30%；
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总工程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
工程款的27%；剩余工程款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12
个月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工程量清单
-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唐河县文物保护研究所

本合同三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张泽华

0377-6156916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色支行

4113/00/0120009802